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关于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保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贷款3,840万美元，贷款期限三年，该笔贷款将于2017年3月到期。鉴于渤海邮轮有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拟继续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采取以下融资方式偿还或展期上述贷款：

一、渤海邮轮有限公司向境外融资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贷款展期，本次展期贷款金额1,84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3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为贷款展期办理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7个月，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渤海邮轮有限公司向境外融资机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0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

逐年展期，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该笔贷款办理担保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不超过 3,840 万美元，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于新建先生签署上述授信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请予审议。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为参股公司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9,230 万元，由公司和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客轮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共同出资，其中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公司和中海客轮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2.5%。目前该公司总资产 13,568.09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13,016.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5.93%；净资产 8,215.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45%。2016 年 1-10 月亏损 229.82 万元。

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工程贷款 3,916 万元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偿还，鉴于该合资公司目前的资产性质和财务状况，无法继续取得银行贷款支持。为了维持该合资公司的持续经营，经三家股东协商，由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同三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3,916 万元，同时由公司和中海客轮有限公司分别以该合资公司 32.5% 注册资本责任为限，为该笔借款向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请予审议。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